

南京市玄武湖景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采购包二）

甲方：____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南京市神武路2号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52665205

乙方：____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韶山路1号

联系人：杨立伟

联系电话：15051883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各种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玄武湖景区环湖路段（和平门-后湖印月门-玄武门北段）、玄武门内外广场、环洲、樱洲、菱洲（不含菱洲生态乐园、绿雕）区域园林绿化服务，面积 241102 m²（如标段内产生景观提升工程，以交付养管面积为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服务内容：

1、完成本目标段内植物养护（乔木主干5米以上部位修剪除外，由甲方负责）和绿地保洁（生产作业产生的园林废弃物、掉落的枝材等清理）作业；完成目标段内花坛花境一年内换花不少于5次（甲供苗）；完成标段内古树名木的专项养护工作。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对标段范围内的设施每天巡查，每周提供巡查报告，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上报，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当月养护工作

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养护计划并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绿化类问题整改清单，及时整改。

3、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 5A 创建等重要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台防汛及防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4、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生产，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景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完成项目范围内绿化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6、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专项任务。

7、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季节性苗木栽植工作和工程建设的绿化恢复工作及各项园事花事活动配合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三年服务期总价款为人民币 5306425.2 元（大写：伍佰叁拾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一年服务期费用为人民币 1768808.4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肆角）。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费用，不存在漏项和漏算费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价款包括在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一标段范围内所有绿地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园林设施养护动态，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另须符合相关的行业规范。

第六条 交接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进场，完成标段范围内绿地养护交接工作（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之内进场工作）。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人员、设备等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整改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向甲方递交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 265321.26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安全事故产生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期限履行完毕后，因乙方责任在项目交接、劳务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或暂扣履约保证金。

4、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本项目期满（乙方无违约或纠纷等）后三个月无息退还给乙方。

6、如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每月度的服务费中扣除，扣足额为止。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养护资金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服务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首次和第

二次支付服务费时扣除（首次支付时扣除剩余部分于第二次支付时扣除）；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当年年度合同价款*90%/4）；甲方每季度保留部分服务费（即当年年度合同价款*10%/4）用于考核，每季度考核完成后由甲方审核统一返还、扣除。考核扣除的费用从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1) 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养护服务费（即年合同价款*90%/4）397981.8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玖分）。

2)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每季度预留乙方养护服务费（即年合同价款*10%/4）44220.21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贰角壹分）用于考核。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养护经费拨付与检查考核分值相挂钩。

1) 服务外包单位的考核分值总分采用满分为 100 分制：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85 分至 90 分为基本合格（含 85 分），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单月考核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给予返还 14740.07 元（即年合同价款×10%/12）；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0%的一半 7370.03 元（即年合同价款×10%×50%/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扣除单月应付款 14740.07 元（即年合同价款×10%/12）。

3) 每月预留用于考核的 10%合同价款在季度结算时由甲方考核部门审核统一返还、扣除。

4、为便于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甲方基层管理部门可以制定日常管理小金额处罚。罚金在当月维护服务经费中扣除，月度上限不超过 3000 元。此项罚金，不同于甲方考核部门每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扣款。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所承包标段的绿化、古树名木养护质量、绿地保洁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养护费用拨付。

2、审核乙方提交的养护工作计划、方案设计，根据景区需要对乙方养护计划等进行核准或调整。

3、督促、指导乙方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等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巡查等工作。

4、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5、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6、督促乙方为合同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社保，社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款中。

7、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8、如果乙方一个年度内有一次月度低于 85 分，或因乙方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不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退出，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9、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日检周查月考、月度季度分值汇总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社会化服务外包考核管理办法》支付养护费用。具体详见附件《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社会化服务外包考核管理办法》及细则。

10、在乙方养护质量未能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等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巡查等工作，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在剩余合同养护期内缩减乙方养护面积并扣减相应费用。

12、乙方必须遵守玄武湖公园管理处车辆出入管理、住园人员管理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3、乙方工作服与景区环境相协调，费用由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14、甲方对乙方所招聘员工的工作状况具有监督、建议权。如乙方的某员工违反了规章制度，直接影响了景区的服务工作，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该员工，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15、发现乙方在岗人员自由散漫，不按规定上、下班，上班时串岗、闲谈、睡觉、滋事、在非吸烟区吸烟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予警告，警告无效，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要求乙方更换该在岗人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16、甲方对乙方绿地、古树名木养护、保洁等工作的质量、安全、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就检查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给乙方。乙方如未能在《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有效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工程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7、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作用房所产生的水电费用根据甲方对外包单位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按实际使用量收取。

第十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等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绿地、古树名木养护、绿地保洁、巡查等工作，达到甲方有关绿地养护标准。

2、乙方在合同养护期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养护时，若发生树木死亡，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处置规定及时上报园林管理部门及园景园容部。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置，若擅自处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管养费用的5%。

3、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养护、施工作业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一切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所养护的绿地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绿地占用、绿化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发现绿化养护问题主动整改。

5、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规范用工，依法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劳务）纠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费用由乙方自负。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已赔付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7、建立健全绿化养护各类台帐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养护总结、计划、方案、报表等。

8、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台防汛措施，建立防台防汛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9、乙方应及时清扫积雪、打雪，及时地清理倒伏树木、病死树木、枯枝、断枝，保证其承包养护的设施对行人、车辆安全，如清理不及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重大应急处理：在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损坏时，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内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拿出处理方案（方案得到甲方同意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11、乙方操作规程、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2、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景区的形象要求，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有上岗证。本项目乙方养护人员核定不少于 30 人，其中配备高级及以上绿化工人员或花卉工人员不少于 6 人，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园林养护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园林绿化技师职业资格，从事园林养护项目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园林养护人员年龄要求 63 周岁（含）以下，如年龄不符合要求的，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每周在职时间不少于 40 个小时（含 40 个小时），项目负责人不在岗的时间，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岗，乙方保证每天至少有两名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在现场。

1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养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出借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14、乙方应设立应急处理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15、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约定的各项承诺制、负责制。

- 16、在各项保障、迎检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达到各项要求。
- 17、乙方不得私自改动绿化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绿化设施。
- 1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造成所有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
- 19、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需积极服从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
- 20、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21、养护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拖延；养护范围外的临时突击性工作，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 22、因乙方养护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如未及时恢复原貌，扣除当月管养费用的 10%。
- 23、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绿化及古树名木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上报月度养护总结、下月的工作计划以及其它甲方要求资料。
- 2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养护的全部档案资料。
- 25、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商业险，保险条款中明确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全额 5% 的违约金。
-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旦发现转让，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先。

6、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7、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具备证照齐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中型洒水车（5吨）1台、人员交通车辆（14座）1辆、运输电瓶四轮车1辆、三轮工具车5辆、二轮巡查电瓶车1辆、油锯3台、高枝油锯2台、割灌机5台、绿篱修剪机3台、草坪修剪机2台、高压打药机（300kg）1台，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通讯地址将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之日起满三日视为送达。通讯地址未填写的，以工商登记注册地或身份证（户籍）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

附件：

《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社会化服务外包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账 号: 320006603010149002269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 紫金支行

账 号: 0883 7020 1111408301

日 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5 日